

# 104學年度高雄區左營高中進修學校 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辦理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進修學校

校 址：81344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

聯絡電話：07-5822010(總機) 轉 801,802

傳 真：07-5880438

網 址：<http://www.tyhs.edu.tw>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
- 二、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905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7780800 號函備查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招生對象及名額

### 一、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續招：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含)前各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1.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3.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

(二)若學生已於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含)前之管道錄取且報到，但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後因下列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亦得報名參加：

- 1.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或特殊因素，須搬家遷徙者。
- 2.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者。

### 二、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普通科	40 名	

## 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5 日(六)止。

第二階段：104 年 8 月 21 日(五)起至 104 年 9 月 10 日(四)止。

### 二、報名地點

本校進修部辦公室(07-5880438)

### 三、報名費用

各校於辦理續招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報名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 四、報名手續

一律採現場報名，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攜帶「10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各 1 份(未考者免附)，向本校提出申請，且學生僅得報名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倘同時報名二所以上續招學校，將同時取消各招生學校錄取資格)。

委託報名部分，請詳填「10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委託報名委託書」辦理委託報名。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時，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報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二) 辦理續招時，不得有重複錄取情形。一經查核學生於其他入學管道重複錄取並完成報到時，將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 肆、超額比序方式

- 一、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即進行超額比序，擇優錄取。
- 三、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積分採計

1. 多元發展項目除檢定項目外，採計期間為國中在學期間，且核計截止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止。

2. 總積分計算包含志願序積分 30 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 40 分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 30 分，共計 100 分。
3. 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包含均衡學習(上限 10 分)、服務學習(上限 10 分)、體適能(上限 20 分)、競賽表現(上限 20 分)、檢定證照(上限 20 分)、獎勵紀錄(上限 10 分)及幹部任期(上限 10 分)等七個子項目分數，且此項總積分採計上限為 40 分。
4.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處理方式，違規 1 點扣 0.3 分、2 點扣 0.6 分，並扣於總積分上。
5. 非應屆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之。
6.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之。
7.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學生多元發展項目之採計方式，採其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及幹部等 5 個項目，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至於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等 2 個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8.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含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國中部設籍本市學生，及申請變更免試就學區學生，循前揭相近原則，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二)比序方式

1. 以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以 40 分為上限)、志願序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三項之總和為總積分，優先進行比序。
2. 總積分同分時，依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3. 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進行比序。
4. 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分數、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之優先順序進行比序。
  - (1)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分數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 (2)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5. 經第四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科目級分進

行比序。

6. 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優先錄取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其次為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7. 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伍、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

第一階段：104 年 8 月 16 日（日）上午 10 時。

第二階段：104 年 9 月 11 日（五）上午 10 時。

### 二、公告方式

本校校網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陸、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及方式：

第一階段：104 年 8 月 18 日（二）上午 10 時前。

第二階段：104 年 9 月 15 日（二）上午 10 時前。

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辦理報到。

### 二、報到後放棄時間：第一階段：104 年 8 月 19 日（三）中午 12 時前。

請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辦理。

### 三、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提供審查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柒、其他未盡事宜逕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辦理。

# 10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報名時間：104 年      月      日

姓 名				特殊身分 名 稱	(一般生免填)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畢 ( 修 ) 業 學 校							
畢 ( 修 ) 業 年 度		畢 ( 修 ) 業		班 級		座 號	
通 訊 處	□□□	市 縣                      區 市 鎮 鄉			電 話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手 機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說明事項：**

1. 特殊身分名稱欄：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填寫，不具特殊身分報名學生免填。
2. 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須檢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將影本浮貼於本表背面，若無法提出本簡章所規定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合規定的證明文件者，不予特殊身分之認定及優待。
3. 本表件之通訊處及電話資料請詳實填寫。
4. 本表簽名處，請務必簽名確認，繳交至報名學校。
5. **倘經查核於其他入學管道重複錄取並完成報到時，將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6. 本人確定詳讀簡章規定，並僅報名一所續招招生學校。倘同時報名二所以上續招學校，將同時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

報名學生：\_\_\_\_\_ (簽名)    學生家長：\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請學生及家長務必簽名確認始可報名。**



10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委託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就讀\_\_\_\_\_

學校 \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因本人無法親自  
到場報名，茲委託\_\_\_\_\_代理本人報名，敬  
請協助辦理相關報名事宜。

代理人與本人之關係：

委託人（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攜帶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回）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